**罪犯张正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4号

　　罪犯张正良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出生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张正良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130元，K金项链1条、金耳环1对；连带民赔人民币335000元，其中张正良应赔人民币13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核期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08年12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9日交付我狱执行。因罪犯张正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因罪犯张正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

一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正良于2005年10月在晋江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5210.5分，合计获得5210.5分，评定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66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901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9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正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